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2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性別比例

附表12
截至102.12.31止

執照種類 性別 人數 百分比	合 計			領有運轉員執照			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			備註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人 數	206	205	1	84	84	0	122	121	1	1. 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 1位女性 研究人員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。 2. 目前無女性參與電廠運轉值班工作。 205位男性反應器運轉人員當中有198 位擔任核能電廠反應器運轉工作。
百分比	100.0	99.5	0.5	100.0	100.0	0.0	100.0	99.2	0.8	

註：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